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顧佳萍
電話：03-3324700分機2302
傳真：03-3324683
電子信箱：100096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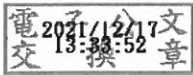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規字第1100329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100G_11003297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政府「標售本縣員林國民住宅社區商業設施房地公告」公告乙份，惠請貴機關刊登公告並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政府110年12月7日府工建字第11004257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0/12/20 14: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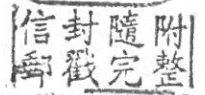
121100119024 有附件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

330206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
承辦人：劉素禎
電話：(04)7532190
傳真：(04)728945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0042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標售本縣員林國民住宅社區商業設施房地公告」乙份，
請惠予張貼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
標租辦法」暨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9日營署財字第
1100020878號函、同年5月24日營署管字第1101101661號函
及10月5日營署管字第11011944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另含投標須知及買賣契約)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務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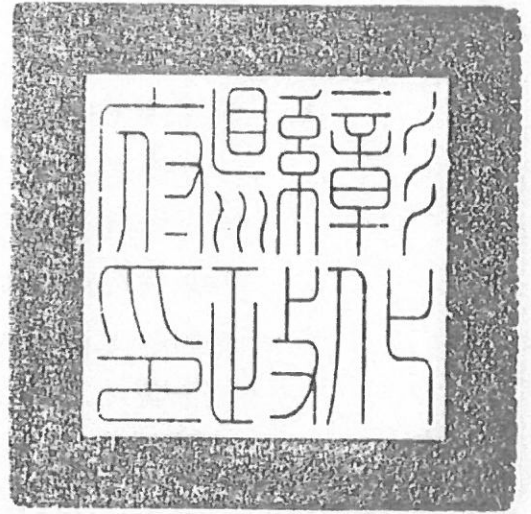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0042576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員林國民住宅社區商業設施房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住宅法」及「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」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110年4月19日營署財字第1100020878號函、同年5月24日營署管字第1101101661號函及10月5日營署管字第11011944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物坐落本縣員林市員林段48地號之商業設施房地，位於本縣員林市育英路及員東路2段交會處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
 - (一)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具有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 - (二)法人參加投標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有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投標手續：請自公告日起向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（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）。洽購投標須知及其圖說文件，每份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以郵遞方式投標，將投標單連同押標金票據裝入指定投標封內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日上午

9時0分0秒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本府指定信箱（彰化郵政第1071號信箱）。投標人自行斟酌時效，逾期者概不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於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（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）當眾開標。自次月起每個月第一週星期五上午10時開標，遇國定例假日或因故無法開標時得順延一週。

六、貸款方式及標的物點交：

（一）得標人為具有還款能力之個人或公、私法人者，得以所購得之房地提供擔保，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（以下簡稱土銀）辦理貸款。

（二）得標人為未成年者，應一次繳清房地價款；但由其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得予貸款。

（三）得標人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付房地價款，並同時簽訂買賣契約後將房地交付接管：

1、得標後一次繳清得標總價扣除押標金後之房地價款。

2、得標後僅按核定貸款之餘額繳付自備款，其餘向土銀申請貸款轉付房地價款。

七、押標金之處理、投標函無效規定及標的物辦理移轉登記等事項，請詳閱其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標的物係現狀標售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修繕。

九、其他未訂事項悉依國民住宅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以本府解釋為準。

縣長王惠美